

國際視野叢書 ⑨

藏劍入鞘記

日本之非軍事化

Meirion & Susie Harries 合著

沈彬康 譯

SHEATHING THE SWORD

The Demilitarisation of Japan



金禾出版社

國際視野叢書[9]

藏劍入鞘記

——日本之非軍事化——

英・Meirion Harries 合著
Susie Harries

沈 彬 康 譯

金禾出版社印行

SHEATHING **THE SWORD**

The Demilitarisation of Japan

Copyright notice: (版權頁聲明)

國際中文版授權 © 大蘋果股份有限公司

Copyright © 1987, Meirion And Susie Harries

Chinese language publishing rights arranged with

Curtis Brown U.K. through Big Apple Tuttle-Mori Agency, Inc.

Chinese language copyright © 1993, Kinho Publishing Co.

藏劍入鞘記——日本之非軍事化

民國82年12月初版

原著 □ Meirion & Susie 哈瑞斯

譯者 □ 沈彬康

發行人 郭俊銖

定價300元

執行編輯 郭譽孚

印行 金禾出版社有限公司

台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33巷2號5樓

TEL: (02) 721~0137-9 FAX: (02) 7520319

郵撥: 15550108

行政院新聞局局版台業字第5074號

電腦排版 大翼電腦排版印刷股份有限公司

印刷所 駿新印刷事業有限公司

總經理 揚智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88號5F之6

TEL: (02) 366-0309

FAX: (02) 366-0310

版權: 本著作之中文版本經

說明 大蘋果股份有限公司授權出版發行。

ISBN 957-8573-09-X

出版者的話

1945年八月，日本投降，名義上全體盟國佔領日本。本書著者指出，實質上只是美國單獨佔領日本。這是歷史的事實，顯然無庸置疑。可惜著者未指出這事實乃是美國違反同盟國聯合作戰的精神，無視弱小盟友應有的權利，獨佔了勝利的果實。就連自1937年起，甚至可以說是1931年起，就開始獨力與日本作戰十五年之久，蒙重大犧牲，拖住日本百萬陸軍，嚴重削弱日本作戰力量的中國，也竟毫無置喙之權，豈不是極端的不公平！

1950年代，麥克阿瑟不顧使日本違反憲法第九條廢棄戰爭的條款而命令日本恢復武裝。迨1970年代日本經濟突飛猛進，國防經費跟著快速成長，本書原著1987年出版，指出日本的國防經費已居全球第八位（其實1986年時已居全球第三位，僅次於美蘇二國——此據Chinworth著：Inside Japan's Defence 1993。）使歐洲人想起‘黃禍’之說。第二次大戰時深受日本侵略佔領的東亞及東南亞各國則深懼日本的侵略主義隨其經濟復興而復活，日感不安。

本書書名似只限於研究日本戰後的非軍事化（解除武裝）的經過，但實際上連帶研究了戰後新憲法的設計和成立，特別是有關訂定廢棄戰爭的第九條的種種經過，以及遠東國際軍事法庭審判戰犯的情形，和戰後日本民間對於戰前領導戰爭的領袖的看法跟恢復戰前道德和價值觀念的趨勢。

著者認為美國決定維持天皇制和戰時的政府組織，無異把執行盟總命令的責任委之於遵行軍國主義並與傳統上忠於大財閥和戰時軍政首領的官僚之手。這批官僚，當然不願他們的既得利益因打倒戰時的軍政首領而受到損害，所以凡是有礙於他們自己利益的，如解散財閥，給戰勝國賠款或以工業設備抵賠款的命令，都一律予以拖延或甚至不去執行，直到美國政府改變心意。他們真的如願以償。美國在1947-48年實行‘反轉路線’，停止解散財閥，中止對外賠償，而且大量灌入美元，使日本迅速走上復興之路。其分析鞭辟入裡。事實上，有些觀察家甚至認為盟總的一切命令，都必須經由日本政府執行的結果，凡日本政府不願做的事，一概不做，盟總只能實行日本政府同意的命令，至最後太阿倒持，盟總反而成為日本政府的工具，只頒發日本政府同意的命令。

著者也準確地指出，波茨坦宣言，因為是美國國務院親日的日本群領袖格魯和杜門（Doomam）所起草，已隱含著准許日本保留天皇制度的條件（本書42～43頁）。當時參加波茨坦會議的三國元首，杜魯門、邱吉爾和史太林，是否了解此中玄機，現在不得而知。不過美國當年的日本通，處處為保護日本舊秩序設想，確是可笑又可厭。有人說，這是日本全民總體外交的厲害處。過去凡是美國駐日大使，駐久了便一個個變成更像日本駐美大使。麥克阿瑟恐怕也可包括在內。便是較低層的外交官、商業代

表和新聞人員，也很多如此（本書著者是否也該歸於此類）。也就是這些人近來大寫其‘日本第一’一類的書籍文章，替日本卸除責任，把日本人捧上天去。他們如此做的理由，多數只因自己的私利和日本大企業的利益有結合。日本的能從破產的戰敗國變成今天的第一經濟大國，把美國變成最大債務國，他們實在功莫大焉。

我們中國人，幾百年來作為東亞第一強國的時候，從不作侵略外國之想。對於朝貢中國的亞洲鄰國，不求物質利益或割讓領土，總是以聖人之道，思想學問，協助鄰國發展。二次大戰時，我們只求勝利之後收回日本武力割取的台灣、東北和內蒙，對朝鮮則願其脫離日本佔領而獨立，可謂公平公正（見開羅會議宣言）。美國在勝利之後，遺棄盟友，獨佔日本，倒也罷了，最可恨的，勝利在望，大戰即將結束之時，在雅爾達會議上把中國的領土和利權，瞞著我們，送給蘇聯，以交換蘇聯在遠東參戰，牽制日軍，使其不能調回本土，以減少美國登陸日本時的可能損失。結果蘇聯參戰七天，未遭日本抵抗，卻自我國取走巨大利權：外蒙古、中東鐵路、旅順、大連，並拆遷東北大量工廠。而我們抗戰八年（自七七算起。如從九一八算起，共有十五年。），只獲收回台灣。尚且留下‘地位未定’之說。美國的媚強欺弱，出賣一個力戰日本最久，犧牲生命財產最多的盟國，以換取本國未來的可能小利，其出賣朋友無情無義，與他們堂皇發表的大西洋憲章對照，不知道美國人會不會臉紅！

本書對前述各項題目的研究，所舉事實，翔實周延，在西方人的著作中，頗不多見；尤其本書第二十六章，值到國人仔細研讀。可惜著者在27章的推論和結論，卻一貫偏袒日本而把一切罪過都推給美國。也有失公平。譬如說，日本恢復武裝，他們指出

乃出自盟總的命令，事實如此，當然不錯。但暗示日本人無意如此卻是不符事實。試問在1952年日本恢復自主之後，為什麼依舊不斷的增加其國防經費，1986年已至全球第三大。

著者十分準確地指出日本新憲法第九條乃美國所強加於日本，又是美國自己指導日本破壞它。日本人十分顯然不願廢棄武力，只要看本書所報告的憲法第九條通過時有多困難，盟總用了多少壓力最後暗示以不起訴天皇作條件才獲日本政府同意。就可明白。還有一件事實，也是本書所舉出的，1950年韓戰時，由日本海軍派出掃雷艇數十艘，圓滿完成掃除仁川港外的水雷，這些掃雷艇為何沒有解散或銷毀？投降之後已近五年之久，難道還不夠它進行解體銷毀嗎？顯然是故意延遲執行盟總命令的結果。事實是，日本人是十分願意破壞憲法第九條恢復武裝，不過恢復的速度和程度，他們自有主張，不願全部依照美國計劃進行而已。例如美國人要求日本買F-15戰鬥機，日本十分樂於接受F-15，卻不願意買，它要求美國供於技術，由日本自己製造。但是依照日本計劃製造的數量，其每架F-15的成本要高過購買價格一倍以上，而日本還是堅持自製（關於此點，可參考本社出版的《未來美日大戰》沈彬康譯，369頁）。為什麼日本如此不會打算盤？只有兩個解釋：其一是日本準備製造的數量遠逾於表面上計劃的數量。其二是日本希望武器供給儘可能脫離美國而自主，而且希望將來品質方面能超越美國。日本真是志不在小，還說他不想恢復武裝嗎？它的假想敵究竟是誰？

著者在前言中指出美國把權力交到它的敵人手中（本書6—8頁），美國願意放棄戰勝國的權利，培植敵人，是美國自己的事，但因而使盟友失去應得的工業設備和賠款，甚至不久便再度受到日本武力威脅。卻是不折不扣的出賣盟友，美國和日本簽訂和

約，放棄賠償和戰勝國的應有權利，僅以同時另簽美日安保條約為條件，由美國獨家取得日本基地，完全不考慮亞洲弱小盟友應有的期望與要求。因此而受害最甚的當然又是中國。中國向來是窮國，但戰敗時，那一次不付出賠款。尤其是甲午戰敗，和義和團戰敗，賠款割地的數目，打破世界紀錄。但是我們第一次打勝仗，卻被盟國出賣，既拿不到賠償，還要付出外蒙主權和東北的利權給強鄰，比日本的付出還多！

美國戰後，以反蘇反共，圍堵蘇聯為名，犧牲盟友，培植敵國，使日本成為第一經濟大國兼成亞洲第一軍事強國（中共除了擁有原子彈外，其傳統武力，技術方面落後很多。），任戰時盟友，再度陷於日本威脅之下，無怪乎美國自己的參議員諾蘭（William Knowland）也嘆惜做美國的朋友，不如做美國的敵人。

美國為什麼如此深愛突襲珍珠港使數千美國海軍冤沈海底及逼迫巴丹死亡行軍使一萬餘美國軍人渴死累死的日本人，而對幫助美國作戰，受盡日本人屠殺侮辱的盟國如此冷酷無情，見利忘義呢？有一說是華爾街美國人企業控制著美國外交政策，使政府只保證華爾街眼前的近利而不顧其對整個美國的損害，甚至也不顧對大企業自身遠期的損害。戰前，日本積極備戰時期因亟亟購囤燃料、原料而成為華爾街潤綽的顧客，成為美國出口貨的第三大買主。戰後，華爾街但望日本早日恢復購買力。他們不願日本支付戰爭賠償，因為這勢必損害日本的購買力。不但如此，他們樂於由美國付出美援給這敵人，使敵人至少拿一部份援款購買美國貨，使美國出口大企業獲利。就這種政策創造了自古以來從來未有的先例：戰勝國不但不向戰敗國索取賠款，還以「援助」名義付出賠款。

這先例之下，受害最深的又是戰時苦難最甚受害最深的忠實盟友——中國。

前面說過西方國家和日本從1840年鴉片戰爭開始，英法聯軍（第二次鴉片戰爭）、甲午中日戰爭、義和團戰爭，中國沒有一次不戰敗，也沒有一次不付賠款，割土地，損主權。但是好容易輪到中國戰勝一次，卻非但不准要求賠償，也不准要求歸還過去被日本榨去的賠款。舊金山簽訂和約，根本不許中國參加，地位還不及凡爾賽和約之時（中國被邀以戰勝國地位參加凡爾賽和平會議，但因和約條件不合而未簽署。）。嗣後在美國主持之下，中日單獨議和，其形式很像中國向日本求和，中國自承放棄賠款，對於台澎，日本只寫放棄而不寫歸還。不過這件事倒不能怪日本，因為一切都是美國作主，要怪只能怪美國這位自命代表正義的偽君子。當然，真正該怪的還是我們自己，不把國家的主權權利與國民大眾的利益放在第一，而讓國家任憑強權宰割。

美國扶植日本的公開理由是要培養日本使它成為亞洲的反共堡壘，暗地裡實在只是為華爾街的利益。因為到了日本真的可以為反共服務，如韓戰越戰時，卻不必發一兵，化一文，全由美國納稅人化錢，美國青年流血，去衛護這堡壘。這堡壘則反而趁美國之危，以軍需剝削美國，而大發其戰爭財。從這件事看，則華爾街待它們自己的國民也如此冷酷殘忍，自無怪其以冷酷待戰時盟友了。

本書最精彩可讀的是第二十六章搜集了很多事實證明為回復軍國主義的信號。但不知何故，卻發出令人意外的推論和結論：他們說儘管有第二十六章種種軍國主義復活的實際趨向，但軍國主義在日本已不是，也不像會，成為嚴重的威脅。有沒有證據呢？

著者沒有提證據，只提出了一個‘基本論辯（Argument）’。他們說：很簡單，日本已是真正的民主國家——幾乎在定義上就是軍國主義國家的反面。我們不必討論日本是不是真正的民主國家，也不必討論有了民主是不是便不會有軍國主義，這是理論的，或者是定義的，問題。我們要問軍國主義所威脅的是什麼，是武力侵略。我們過去的實際經驗，日本的軍國主義就是侵略主義，其威脅亞洲國家的是武力侵略。事實是民主與武力侵略在歷史上時常同時並存。十九世紀起先向中國武力侵略的是英國和法國，這兩國不是民主的老祖宗嗎？日本的政體在戰前也是倣照英國的君主立憲政體，我們能說他們沒有侵略嗎。歷史上民主國家和軍國主義國家一樣會向弱國武力侵略的。所以著者這「基本論辯」確實不能成立。

況且如僅就日本而論，日本在大正天皇時代，政黨政治發達，民主趨向甚為顯著，一如本書所指出。在這時段之內，向外侵略是否減低呢？事實是，日本的侵略反較過去十年更頻繁更直接，更嚴重，以下僅舉其大者，便有：

(一)1914年八月歐戰（第一次世界大戰）爆發，我國宣佈中立，德國建議將其租借地交還我國。日本駐軍先以恫嚇阻止我收回。然後悍然不顧我國主權，出兵在龍口（在德國租借地之外）登陸，聲稱假道攻擊德國租借地。登陸之後，佔領附近各縣，佔用民房，搶劫或強購物品，奸淫婦女。待佔領全部德國租借地之後，繼續進軍，越出租借地，佔領濰縣縣城。其後又不理我國抗議久佔不退。並自我國東北三省，收編土匪，併合山東本地土匪數千，假國父中山先生中華革命黨之名，組「東北革命軍」，在日籍參謀長指揮之下，攻擊濟南省城。民國五

年（1916）袁死，攻擊始止。

(二)1915年1月18日，日軍駐山東不退，突然向我政府提出二十一條要求，並於五月七日提最後通牒，迫我國接受。其條件等於淪中國為日本的保護國。

(三)1917年8月13日鄭家屯事件及9月3日朝陽坡事件，日軍殺傷我國平民。起因為日本政府以巨款收買清廷皇族，組織宗社黨，謀在東北起事打倒袁世凱政府奪取政權。進行時民衆不服，日本軍警乃濫殺平民。

(四)1919年3月～9月，朝鮮爆發獨立運動時，日軍竟殘殺示威者七千九百餘人，傷一萬六千餘人，逮捕五萬三千人。

(五)1919年凡爾賽和平會議，日本堅持承繼德國在山東的權利，因事先與英、法、美先行疏通洽議，大會竟接受日本要求，因而引發我國五四運動。

(六)1919年十一月福州慘案，日本僑民團體槍殺我宣傳提倡國貨抵制日貨的徒手學生。致死一人傷七人，並傷市民多人。日軍“嵯峨”號開到福州，以開火威脅，事件乃結束。

(七)1923年五月1日，日本軍艦水手在長沙湘江碼頭毆打我國外交調查員，引起群眾憤怒，集合示威，日艦士兵登陸，開槍行凶，死市民二人，傷數十人。

(八)此外如以支持帝制作為袁接受二十一條之代價；同時卻又資助各種反袁運動，如雲南起義，廣西護國運動。兩面支持，造成中國內亂。又在1919年組織狼頭會在我國西北各省散發（是由日本政府支持日人發行的北京順天時報印刷的）〈我為我〉宣傳小冊，鼓動回民叛亂。這

種種行爲，都是日本大正時代的侵略行動。其激烈和頻繁都甚於其前的十年。

所以中國人的經驗，大正民主化並未使日本對外侵略行動緩和。民主與軍國主義侵略事實上卻在日本同時進行。著者僅憑文字表面上的不相容，未能看到歷史的實際情形，乃有此錯誤的論辯，成爲本書的一個缺點。

至於著者認爲戰後憲法外殼已被日本社會吸收而成爲日本社會的骨骼，那更是近於夢囈。本書一再指出憲法第九條非日本土產，只在嚴重壓力之下才在議會通過，並已爲日本建立自衛隊所破壞，而且直至現在，日本獨立之後逾三十年，國防預算已爲世界第三大，並且仍在逐年增加而未聞議會中多數反對，民間也很少聽到反對的聲音，則至少顯示其憲法中廢棄戰爭的第九條並未成爲日本社會的骨骼，毫無疑問。

我們不能說日本現在已經在實行軍國主義，不過依照實際發生的種種事實，日本已經建軍至相當程度，可能正在走向軍國主義的半路上；也可能適時而止，不走向軍國主義；現在欲下結論，尙嫌太早。但是鄰國因此而緊張，擔憂，卻是合情合理。今天不作最壞的準備，待日本軍備增強至足以恢復侵略之時再起而整軍，怕已太遲了。所以冷戰結束以來，西方國家都在減縮軍備，而亞洲國家反而成爲國際軍火交易的主要買主，實是理所當然。本書說亞洲國家的恐懼只是由於戰前歷史而產生的直覺性反應，其實乃是根據過去三十年的歷史產生的合理反應。不過未來如何，自將爲事實證明，無庸巧辯。

軍國主義的信徒，或執行軍國主義政策的人，實際上不一定要軍人。明治、大正、昭和諸位天皇，都不是軍人。主持軍國主義向外侵略的日本首相，也頗有不是軍人。所以不必要軍人爲首

相，政府才會實行軍國主義。即使在戰時，擔任日本首相的如若槻、近衛、廣田都不是軍人；所以說如果文人主政，便不會實行軍國主義，不會侵略，實在也似是而非。

在停戰三十多年之後，1980年代軍人退伍的中曾根康弘，主持祭拜靖國神社，支持極端國家主義的三島由紀夫，明明是軍國主義者，而能三任首相，這代表什麼？代表日本社會厭棄軍國主義嗎？

算算總帳，戰後五十年的自由世界，一切均由美國主宰。五十年來，僅有小戰而無大戰，全球在自由貿易之下經濟繁榮，殖民地都獲解放，美國自有大功。但美國卻因此而犧牲了自己，最大債權國淪為最大債務國而無法自救，值得世人同情。但另一方面，犧牲亞洲小國，扶植它們的共同敵國日本恢復亞洲的舊秩序以求美國企業的短期利益。其間犧牲最大的是中國，開羅會議時決定之條件，為歸還琉球、香港，戰後多未實行。實因我國準備內戰，寧受外人欺侮。據梁敬鐸言，英相邱吉爾曾表示「不欲使中國成為強國」（見梁著《開羅會議》134頁。商務67年四版。）而我國真的迄今未成強國，良可慨也。

到目前為止，日本用於國防預算的經費，只有國家總生產毛額（GNP）的1%左右，已經是全球第三大。本書著者因此認為它火力不足。其實其可懼者正在這1%上。1%已經是全球第三（當然是亞洲第一），那麼如果它也像美國一般的提高國防經費至5%以上，其對亞洲鄰國軍事上的差距將如何？差距愈大，則強凌弱行為發生的可能性愈大，亞洲鄰國豈能不憂心忡忡。

尤其在目前全球經濟不景氣，日本似也未能免於衰退。為了抵制衰退，日本很可能擴大軍需工業這一件最容易實施的辦法，它既可吸收失業工人，又可減少貿易盈餘，以取悅於美國，短期

內有利無弊，但是長期而言，對鄰國的威脅卻難免更加嚴重。

一個國家的是否向外侵略，實在與它的政制民主與否，沒有太大的直接關係。只要甲國的力量超過乙國太多，就容易引起甲國侵略乙國。所以一個區域以內，如某一國的武力遠勝鄰國，便是惡兆。西太平洋邊緣今日的形勢，很有這種趨勢。如果日本恢復戰前的思想，很可能恢復戰前持強凌弱的狀態。但是筆者認為日本如果不至於恢復領土野心，只在經濟上保持‘大東亞共榮圈’，則可能演變成爲略似美國與中南美洲的關係。不過以日本持強凌弱的傳統，亞洲國家也許又必須在日本武力之下忍氣吞聲了。

本書爲日本人講好話，甚至說日本一般民衆不知道他們的軍隊戰時在國外的暴行。忽略了日本是徵兵制，軍隊來自一般民衆。在1945年時，日本人口總數7,300萬，軍隊總數逾600萬，約爲全部成年男子的25%強，也就是每四個成年男子便有一個參軍。在戰時傷病遣送回國的一定不少，一般民衆很可能自回國的傷病口中獲知日本軍隊的軍紀如何。尤其到了戰後，駐外軍隊全部回國，大多數日本民衆還能不知道軍隊在外的暴行嗎？

本書第17章章首摘錄山本條的名句，意謂隨時準備爲國犧牲的日本軍人在武士道的薰陶之下，不會作出卑劣行爲。可是在領略過日本勝利的軍人，在佔領地區如何對待俘虜、平民、婦女、兒童的亞洲人眼中，知道書本上歌頌武士道的文字，跟實際情形有多少距離！

著者們又認為日本民衆，跟我們一樣的懼怕軍國主義，根據普通常識，理應如此。尤其在我們中國人，真是謝天謝地，但願如此。只可惜在自民黨執政的四十年間，推動的事許多是恢復軍國主義的徵兆，如戰犯入祠靖國神社，支持三島由紀夫的活動，中曾根首相祭拜戰犯入祠後的靖國神社（戰後，從未有首相祭拜

。)不斷的增強武裝，戰時軍國主義內閣的部長級人員重回政治活動，甚至擔任首相和閣員，卻未聞自民黨因此而損失選票。這能證明日本民衆懼怕軍國主義嗎？

本書指出日本建有廣島原子彈紀念館，又廣泛發行廣島和長崎受原子彈轟炸的影片。著者的解釋認為日本用它們抵銷「巴丹死亡行軍」和「南京大屠殺」和其他罪行的罪惡感。著者的好意，日本人真該衷心感謝。不過，日本人並沒有著者們所想像的罪惡感。南京大屠殺是「膺懲」中國人抵抗皇軍，罪在中國人。「巴丹死亡行軍」是美國俘虜體力太差，以致有一萬多人在行軍中累死渴死。在日本人的觀念中，俘虜都是些不忠於國的懦夫，本來就該死。無論如何，豈有化費寶貴的汽油請他們汽車旅行之理。老實說，只因他們是西方強國的俘虜，所以日本人多少有些自卑感而未把他們集體處死。日本武士們只覺得他們已經大發慈悲，那裡會有一絲一毫的罪惡感。著者們真的以為日本武士不會行為卑劣嗎？不過如果不是為了抵銷罪惡感，那末為什麼要建廣島紀念館又廣泛發行廣島、長崎吃原子彈的影片呢？會不會是培養仇恨呢？

本書搜集事實，廣泛而翔實。可惜他們的推論，叫人難懂。無論如何，但願他們的推論是對的，筆者提出的，只是杞人憂天。

民國八十二年十月

目錄

出版者的話	1-12
前言	1
第一編：症狀和處方	
第一章 軍事化的日本：問題的本質	27
第二章 特別選定的人群：計劃「佔領」	35
第二章 首度接觸	51
第二編：掘軍國主義的根	
第四章 塞住火門	59
第五章 根除罪惡：整肅	71
第六章 軍人和商界顯要	81
第七章 改變思想：日本的再教育	91
第八章 保存神道教	105
第九章 啊！是麼？：天皇的「凡人」化	113
第十章 和平的藥方：重訂憲法	119
第三編 審判日本	
第十一章 野蠻的人猿	129
第十二章 國際法的怪胎	139
第十三章 罪行與罪犯	151
第十四章 天皇的陰影	165

第十五章	起訴	173
第十六章	辯護	185
第十七章	東條英機爲日本答辯	197
第十八章	法官和審判	207
第十九章	異鄉異俗	221
第四編 消滅理想主義		
第二十章	化敵爲友	231
第二十一章	轉變的連續性	245
第二十二章	「誠實的錯誤」：第九條的來源	261
第二十三章	魏樂培的陸軍胚胎	269
第二十四章	劍又出鞘	279
第五編 四十年後		
第二十五章	再武裝的壓力	295
第二十六章	重建軍國主義的日本	309
第二十七章	非武裝的日本	333
後記		361